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131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区老干部大学 场地改造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中共汕尾市委老干部局：

你局报来的《汕尾市区老干部大学场地改造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区老干部大学场地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汕尾市市区汕尾大道西侧奎山公园原青少年宫（现富盛大酒家），项目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拟将原青少年宫（现富盛大酒家）改造建设为汕尾市区老干部大学。改造建设内容主要为多功能厅、课室、教研室、会议室、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 701.25 万元，环保投资约 35.06 万元。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间应采取隔声降噪、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及适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回用，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切实保护周边环境。在项目运营期，应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防止噪声污染；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交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四、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8日印发
